

1721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重編後)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仁化里仁美路139號

公司電話：(04)2495-2389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3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 - 3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9 - 57
(七) 關係人交易	57 - 58
(八) 質押之資產	5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十二) 其他	59 - 6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 - 7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0 - 71
3. 大陸投資資訊	71
(十四) 部門資訊	71 - 73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重編後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上述重編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說明段所述重編，合併存續公司(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期間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1,252,494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30%，負債總額為新台幣476,406 仟元，佔合併負債總額之22%，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11,771 仟元及新台幣16,071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34%及18%。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10 所述，三晃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併購國慶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IFRSs 問答集及相關函釋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因此追溯重編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重編期間之財務報表係以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與國慶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分別經其他會計師與本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加以重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95)金管證(六)第0950104133號

嚴文筆



會計師：

涂清淵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

三 股 有 限 公 司
三 股 有 限 公 司
三 股 有 限 公 司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附註，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916,191	22	\$783,136	18	\$472,351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101,435	2	95,941	2	105,84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2	634,013	15	713,405	16	835,640	20
130x		存貨	四及六.3	640,567	15	816,527	19	864,673	20
1410		預付款項		42,278	1	72,496	2	110,469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94	-	24,436	1	9,95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37,478	55	2,505,941	58	2,398,923	5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8,637	-	10,124	-	7,769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50,375	1	33,970	1	33,970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8,494	1	1,5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692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1,635,036	39	1,609,018	37	1,526,013	36
1805		商譽	四	11,164	-	11,164	-	11,1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21,683	1	20,216	-	22,71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6	84,231	3	166,530	4	224,332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30,312	45	1,852,522	42	1,825,959	43
1xxx		資產總計		\$4,167,790	100	\$4,358,463	100	\$4,224,88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亭棟



經理人：黃亭棟、廖安華




會計主管：蘇右君





三晃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係根據，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重編後)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7	\$189,472	4	\$277,331	6	\$530,811	13
2150	應付票據		23,833	1	90,179	2	127,921	3
2170	應付帳款		295,251	7	271,931	6	290,329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8	195,289	5	235,230	6	173,82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	-	8,203	-	19,75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9	224,738	5	118,500	3	65,40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79	-	3,982	-	3,99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31,262	22	1,005,356	23	1,212,037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9	771,226	19	1,049,964	24	790,869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	93,438	2	93,927	2	94,07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0	25,068	1	35,667	1	30,23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四	-	-	-	-	2,02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89,732	22	1,179,558	27	917,200	22
2xxx	負債總計		1,820,994	44	2,184,914	50	2,129,237	5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11						
3100	股本	六.11						
3110	普通股股本		2,223,473	53	836,771	19	836,771	20
3200	資本公積	六.11	35,888	1	-	-	-	-
3300	保留盈餘	六.11						
3350	未分配盈餘		85,359	2	(21,194)	-	(55,476)	(1)
3400	其他權益		(4,411)	-	(2,823)	-	(5,195)	-
3500	庫藏股票		-	-	(31,500)	(1)	(31,500)	(1)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410,143	9	397,662	9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1	6,487	-	982,152	23	953,383	23
3xxx	權益總計		2,346,796	56	2,173,549	50	2,095,645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4,167,790	100	\$4,358,463	100	\$4,224,88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亭棟



經理人：黃亭棟、廖安華



會計主管：蘇右君





三元
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
(僅歸括閱，未經
審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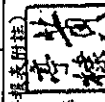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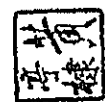
項 目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未分配盈餘 (特種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836,771	\$-	\$-(76,015)	\$3,972	\$-(4,711)	\$-	\$760,017	\$-	\$399,537	\$-	\$-	\$-	\$760,017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	-	-	100	-	-	(31,400)	-	399,537	-	-	960,549	1,328,686
民國104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836,771	-	(76,015)	4,072	(4,711)	(31,500)	728,617	(31,500)	399,537	960,549	960,549	2,088,703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24,524)	(58,006)	(82,530)
104年上半年度淨利	六.16	-	-	20,339	(4,060)	(496)	-	20,539	-	22,249	51,339	22,249	51,339	94,127
104年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060)	(496)	-	(4,556)	-	22,249	(99)	22,249	(99)	(4,6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0,339	(4,060)	(496)	-	15,983	-	22,249	51,240	22,249	51,240	89,472
權益增加(減少)總額		-	-	-	-	-	-	-	-	400	(400)	400	(400)	-
民國104年6月30日餘額		\$836,771	\$-	\$-(55,476)	\$12	\$-(5,207)	\$-(31,500)	\$744,600	\$-(31,500)	\$397,662	\$951,383	\$397,662	\$951,383	\$2,095,645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836,771	\$-	\$-(21,194)	\$-	\$-(2,852)	\$-	\$812,725	\$-	\$-	\$-	\$-	\$-	\$812,725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	-	-	29	-	(31,500)	(31,471)	-	410,143	982,152	410,143	982,152	1,360,824
民國105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836,771	-	(21,194)	29	(2,852)	(31,500)	781,254	(31,500)	410,143	982,152	410,143	982,152	2,173,549
105年上半年度淨利	六.16	-	-	106,553	(101)	(1,487)	-	106,553	-	21,959	52,940	21,959	52,940	181,452
105年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01)	(1,487)	-	(1,588)	-	-	(117)	-	(117)	(1,7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06,553	(101)	(1,487)	-	104,965	-	21,959	52,823	21,959	52,823	179,747
組織重組之合併發行新股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庫藏股註銷		1,438,902 (52,200)	15,188 20,700	-	-	-	31,500	1,454,090	-	(431,778) (324)	(1,022,312) (6,176)	(431,778) (324)	(1,022,312) (6,176)	- (6,500)
民國105年6月30日餘額		\$2,223,473	\$35,888	\$85,359	\$72	\$-(4,339)	\$-	\$2,340,309	\$-	\$-	\$6,487	\$-	\$6,487	\$2,346,79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亨棟

經理人：黃亨棟、廖安華

會計主管：蘇右君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94,651	\$104,7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121,327	106,498
各項攤提		6,180	8,274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16,116)	13,922
利息費用		10,075	11,308
利息收入		(711)	(722)
股利收入		(5,049)	(4,7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2)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582	1,059
處分投資損益		-	(4,546)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9,324)	61,3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17,88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353)	3,295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94,367	(85,235)
存貨減少(增加)		185,284	(34,433)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0,218	(19,23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1,080	8,834
應付票據減少		(66,346)	(76,714)
應付帳款增加		23,320	101,672
其他應付款減少		(22,180)	(48,18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303)	95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10,599)	(5,711)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3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5,901	158,869
收取之利息		1,073	606
收取之股利		5,049	4,790
支付之利息		(10,871)	(11,278)
支付之所得稅		(23,337)	(23,8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7,815	129,155

(接次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亭棟



經理人：黃亭棟、廖安華



會計主管：蘇右君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重編後)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6,994)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195)	(70,5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19	25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224)	(10,33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5,279)	(112,7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663)	(193,3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96,961	989,852
短期借款減少		(584,820)	(1,181,389)
舉借長期借款		-	872,107
償還長期借款		(172,500)	(646,167)
發放現金股利		(6,500)	(82,5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6,859)	(48,12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8)	(7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3,055	(113,1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3,136	585,4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916,191	\$472,35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亭棟



經理人：黃亭棟、廖安華



會計主管：蘇右君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重編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主要業務為油墨、油漆塗料、合成樹脂、表面處理劑、銅伸線油、抗氧化劑、防水塗料、防鏽劑、二鄰氣苯胺甲烷、促進劑、人造皮革及油漆乾燥劑之製造加工買賣，暨前項有關原料產品之進出口貿易及有關業務之經營投資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五年五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中市大里區仁化里仁美路139號。

本公司為整合資產設備、生產研發、行銷通路及產品組合，以提升效率及競爭力，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合併國慶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慶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概括承受國慶公司所有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相關資料請參閱附註十二、10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2)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修正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5.6.30	104.12.31	104.6.30
本公司	Sunko Co.,Ltd. (Sunko)(註1)	控股公司	-%	-%	-%
本公司	Power Hero Corp (Power Hero)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台灣石墨烯股份有限公司 (石墨烯公司)(註2)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	82.50%	50.00%	50.00%
本公司	助福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助福公司)(註3)	飲料店業	100.00%	-%	-%
Power Hero	Giant Way Inc. (Giant Way)	控股公司	51.00%	51.00%	51.00%
Giant Way	邑泓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邑泓公司)	化工產品、原料、機械 設備及零配件、電子機 器零配件之批發。	100.00%	100.00%	100.00%

註1:該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清算；業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2: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因掌握董事會超過半數表決權之權利，且負責主導台灣石墨烯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決策之權利，故對該公司具控制力。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一日新增投資\$6,000，取得100%股權，依規定編入合併報表。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均係非重要子公司，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2)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4)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 產 項 目	耐用年限
土地改良物	7 ~ 20年
房屋及建築	2 ~ 60年
機器設備	2 ~ 25年
運輸設備	5 ~ 8年
其他設備	3 ~ 20年
出租資產	5 ~ 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營業外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20.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確定福利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6.30	104.12.31	104.6.30
庫存現金	\$109	\$118	\$101
零用金	415	395	395
銀行存款	915,667	782,623	471,855
合計	\$916,191	\$783,136	\$472,351

2. 應收帳款

	105.6.30	104.12.31	104.6.30
應收帳款	\$669,568	\$763,936	\$880,389
減：備抵呆帳	(35,555)	(50,531)	(44,749)
合計	\$634,013	\$713,405	\$835,640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50天。有關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1.1	\$43,178	\$7,353	\$50,531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16,270)	1,294	(14,976)
105.6.30	\$26,908	\$8,647	\$35,555
104.1.1	\$26,790	\$4,037	\$30,827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15,801	(1,879)	13,922
104.6.30	\$42,591	\$2,158	\$44,749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121-180 天	181-365 天	365 天以上	
105.6.30	\$620,888	\$13,125	\$-	\$-	\$634,013
104.12.31	710,379	2,912	114	-	713,405
104.6.30	830,435	5,205	-	-	835,640

3. 存貨

	105.6.30	104.12.31	104.6.30
原 物 料	\$262,361	\$284,561	\$288,815
在 製 品	45,598	57,027	46,275
製 成 品	303,396	462,803	514,489
商 品	29,212	12,136	15,094
合 計	\$640,567	\$816,527	\$864,673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718,082及\$1,552,615，其中包括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當期費用及利益分別為\$604及\$(9,324)。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925,308及\$1,790,676，其中包括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當期費用分別為\$46,696及\$61,332。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上半年度發生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6.30		104.12.31		104.6.30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三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晃生物公司)	\$ -	22.00%	\$ -	22.00%	\$ -	22.00%
國智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國智生化公司)	692	49.00%	-	-%	-	-%
合 計	<u>\$692</u>		<u>\$ -</u>		<u>\$ -</u>	

本集團對國智生化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國智生化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692、\$0及\$0，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5.4.1~ 105.6.30	104.4.1~ 104.6.30	105.1.1~ 105.6.30	104.1.1~ 104.6.3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02	\$ -	\$ 202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02</u>	<u>\$ -</u>	<u>\$ 202</u>	<u>\$ -</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692及\$0，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上半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02及\$0，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為依據。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1.1 – 105.6.30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出租資產	合計
<u>成本:</u>									
105.1.1		\$539,457	\$3,979	\$659,245	\$1,922,828	\$12,485	\$249,481	\$35,549	\$3,423,024
增添		-	-	7,008	27,372	-	4,852	-	39,232
處分		-	-	(4,977)	(44,021)	(390)	(9,383)	-	(58,771)
重分類		-	-	31,640	81,690	-	3,886	-	117,216
匯率影響數		-	-	-	-	-	(10)	-	(10)
105.6.30		\$539,457	\$3,979	\$692,916	\$1,987,869	\$12,095	\$248,826	\$35,549	\$3,520,691
<u>折舊及減損:</u>									
105.1.1		\$-	\$2,451	\$348,992	\$1,275,911	\$8,592	\$165,862	\$12,198	\$1,814,006
折舊		-	68	20,776	87,595	675	10,309	1,904	121,327
處分		-	-	(2,415)	(41,927)	(390)	(4,938)	-	(49,670)
匯率影響數		-	-	-	-	-	(8)	-	(8)
105.6.30		\$-	\$2,519	\$367,353	\$1,321,579	\$8,877	\$171,225	\$14,102	\$1,885,655
		104.1.1 – 104.6.30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出租資產	合計
<u>成本:</u>									
104.1.1		\$539,457	\$4,448	\$605,301	\$1,682,358	\$12,278	\$223,972	\$35,549	\$3,103,363
增添		-	-	7,013	58,135	-	9,217	-	74,365
處分		-	-	(280)	(10,281)	(433)	(1,665)	-	(12,659)
重分類		-	-	2,895	53,148	640	690	-	57,373
匯率影響數		-	-	-	-	-	13	-	13
104.6.30		\$539,457	\$4,448	\$614,929	\$1,783,360	\$12,485	\$232,227	\$35,549	\$3,222,455
<u>折舊及減損:</u>									
104.1.1		\$-	\$2,449	\$305,293	\$1,129,796	\$7,680	\$147,684	\$8,390	\$1,601,292
折舊		-	101	18,485	75,427	663	9,918	1,904	106,498
處分		-	-	(207)	(9,121)	(433)	(1,587)	-	(11,348)
104.6.30		\$-	\$2,550	\$323,571	\$1,196,102	\$7,910	\$156,015	\$10,294	\$1,696,442
<u>淨帳面金額:</u>									
105.6.30		\$539,457	\$1,460	\$325,563	\$666,290	\$3,218	\$77,601	\$21,447	\$1,635,036
104.12.31		\$539,457	\$1,528	\$310,253	\$646,917	\$3,893	\$83,619	\$23,351	\$1,609,018
104.6.30		\$539,457	\$1,898	\$291,358	\$587,258	\$4,575	\$76,212	\$25,255	\$1,526,013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因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閒置無其他用途，進而產生\$14,000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
- (2)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上半年度均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需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 (3)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空調設備及電梯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60年、5年及15年提列折舊。
-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取得台中市大里區振伸段農地以供營運使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帳列土地之帳面價值均為\$2,465。由於法令限制，該土地所有權暫以本公司前任董事長名義登記。

因本公司前董事長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刑法，遭投資人保護中心聲請假扣押其名下財產，且投資人保護中心控告前董事長侵害投資人權益之民事訴訟已勝訴確定，故法院預備拍賣上述農地。本公司已委請律師提起民事返還土地及第三人異議之訴；如無法返還時，前董事長應賠償相當於係爭土地價款之金額(目前設定為\$10,000)。本公司評估倘請求成功，可就債權金額與投資人保護中心共同參與分配土地拍賣價金。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該訴訟案件仍在審理中。

-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6.30	104.12.31	104.6.30
預付設備款	\$42,044	\$123,981	\$185,889
其他遞延費用	16,355	10,930	9,970
預付投資款	-	16,405	-
催收款	13,894	13,993	13,993
減：備抵呆帳	(13,894)	(13,993)	(13,993)
存出保證金	9,191	9,125	19,183
其他	16,641	6,089	9,290
合計	<u>\$84,231</u>	<u>\$166,530</u>	<u>\$224,332</u>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短期借款

	105.6.30	104.12.31	104.6.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89,472	\$153,053	\$276,712
擔保銀行借款	-	124,278	254,099
合 計	\$189,472	\$277,331	\$530,811
	105.1.1~ 105.6.30	104.1.1~ 104.12.31	104.1.1~ 104.6.30
借款利率區間	1.24%~2.41%	0.97%~2.78%	0.7%~2.2%

(1)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955,343、\$1,778,095及\$740,059。

(2)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8. 其他應付款

	105.6.30	104.12.31	104.6.30
應付薪資及獎金	\$61,601	\$97,469	\$70,913
應付整治計畫	57,200	34,321	-
應付設備款	12,039	29,004	24,196
其 他	64,449	74,436	78,715
合 計	\$195,289	\$235,230	\$173,824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長期借款

(1)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長期借款餘額明細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償還期間及辦法		
		105.6.30	104.12.31	104.6.3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27,400	\$127,400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93,100	93,100	-
元大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87,500	100,000	100,000
合作金庫銀行	信用借款	87,500	87,500	100,000
元大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80,000	80,000	-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	80,000	80,000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73,500	73,500	75,000
華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68,750	68,750	93,750
玉山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62,500	62,500	100,000
臺灣銀行	信用借款	55,000	65,000	75,000
彰化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50,000	50,000	50,000

自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三十三期攤還。

自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三十三期攤還。

自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九日至一〇七年一月九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八期攤還。

自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七日至一〇九年四月十七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六期攤還。

自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八期攤還。

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二期攤還。

自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三十三期攤還。

自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一日至一〇八年七月一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六期攤還。

自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八期攤還。

自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二十期攤還。

自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五日至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二期攤還。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5.6.30	104.12.31	104.6.30	償還期間及辦法
彰化商業銀行	50,000	50,000	-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五日至一〇九年十月十五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二期攤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5,000	25,000	40,000	自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二十期攤還。
合作金庫銀行	21,964	21,964	24,107	自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至一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五十六期攤還。
元大商業銀行	20,000	20,000	20,000	自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八期攤還。
合作金庫銀行	5,500	5,500	16,500	自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七日至一〇六年二月十七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六期攤還。
合作金庫銀行	8,250	8,250	11,917	自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至一〇八年三月三十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二十四期攤還。
台灣工業銀行	-	100,000	100,000	自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五日至一〇六年九月十五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十四期攤還，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提前償還。
台灣工業銀行	-	50,000	50,000	於一〇六年九月十五日到期一次償還，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提前償還。
小計	995,964	1,168,464	856,27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24,738)	(118,500)	(65,405)	
合計	\$771,226	\$1,049,964	\$790,869	
借款利率區間	105.1.1~	104.1.1~	104.1.1~	
	105.6.30	104.12.31	104.6.30	
	1.41%~1.70%	1.43%~1.73%	1.50%~1.74%	

(2)本集團與銀行之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740及\$5,283；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8,692及\$10,407。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160及\$1,050；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634及\$2,100。

11.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1,5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150,000仟股，已發行83,677仟股，實收資本額為\$836,77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合併發行新股方式合併國慶公司，以國慶公司普通股1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1.585股方式計發行新股143,890仟股及註銷國慶公司原持有本公司股票5,220仟股，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業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八日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為\$2,5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250,000仟股，已發行222,347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223,47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3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七日，每股按7.6元折價發行，其面額與發行價格間差額\$72,000借記保留盈餘項下之待彌補虧損。本公司另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及十二月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各5,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五日，每股分別按6元及5.95元折價發行，其面額與發行價格間差額\$40,250借記保留盈餘項下之待彌補虧損。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私募有價證券及其後續配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第一項第三項自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五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日)起持有三年後，依據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轉讓。

(2) 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5.6.30	104.12.31	104.6.30
庫藏股票交易	\$20,700	\$ -	\$ -
合併溢額	15,188	-	-
	<u>\$35,888</u>	<u>\$ -</u>	<u>\$ -</u>

(3)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每一營業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金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再有餘額，依股東會決議，按下列比例分派之：

- ①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 ②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
- ③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四。

前項依股東會決議按比例分派之股東紅利，其現金股利得視當年度產業環境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調整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依股東會決議再提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應依據公司盈餘狀況，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造成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決定本公司股利分放之種類、金額及時機。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四日召開股東臨時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① 提繳稅捐
- ② 彌補虧損
- ③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④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⑤ 餘額併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基於永續經營之理念，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每年股利分派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含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2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未有首次採用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故此函令對本公司無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尚有虧損，皆決議不分派。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非控制權益

	105.1.1~105.6.30	104.1.1~104.6.30
期初餘額	\$982,152	\$960,54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利	52,940	51,33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7)	(99)
組織重組之合併發行新股	(1,022,312)	-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6,176)	-
國慶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58,006)
非控制權益減少	-	(400)
期末餘額	<u>\$6,487</u>	<u>\$953,383</u>

12. 營業收入

	105.4.1~ 105.6.30	104.4.1~ 104.6.30	105.1.1~ 105.6.30	104.1.1~ 104.6.30
商品銷售收入	\$893,662	\$1,061,646	\$1,941,061	\$2,093,12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83)	(13,989)	(1,874)	(15,597)
合 計	<u>\$893,179</u>	<u>\$1,047,657</u>	<u>\$1,939,187</u>	<u>\$2,077,532</u>

13.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1年至5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6.30	104.12.31	104.6.30
不超過一年	\$24,436	\$25,489	\$14,04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4,551	22,446	4,344
合 計	<u>\$48,987</u>	<u>\$47,935</u>	<u>\$18,391</u>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1年至5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6.30	104.12.31	104.6.30
不超過一年	\$5,714	\$5,714	\$5,71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2,857	5,714
合計	\$5,714	\$8,571	\$11,428

1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4.1~105.6.30			104.4.1~104.6.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3,163	\$29,813	\$82,976	\$89,876	\$35,732	\$125,608
勞健保費用	5,277	876	6,153	8,645	2,738	11,383
退休金費用	2,805	2,095	4,900	4,345	1,988	6,33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50	1,425	3,175	4,677	1,402	6,079
折舊費用	56,249	2,327	58,576	50,353	1,718	52,071
攤銷費用	1,843	1,564	3,407	1,013	2,876	3,889

功能別 性質別	105.1.1~105.6.30			104.1.1~104.6.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9,055	\$69,782	\$208,837	\$171,900	\$66,727	\$238,627
勞健保費用	12,323	4,551	16,874	16,817	6,608	23,425
退休金費用	6,750	3,576	10,326	8,553	3,954	12,50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465	4,374	11,839	9,202	3,686	12,888
折舊費用	112,644	6,780	119,424	99,313	5,281	104,594
攤銷費用	3,383	2,797	6,180	1,991	6,283	8,274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613人及719人。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四日股東臨時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上半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3%及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190及\$730，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644和\$881。民國一〇四年因尚有虧損待彌補，而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5.4.1~ 105.6.30	104.4.1~ 104.6.30	105.1.1~ 105.6.30	104.1.1~ 104.6.30
壞帳轉回利益	\$17,410	\$(134)	\$17,410	\$327
股利收入	5,049	4,790	5,049	4,790
利息收入	511	448	711	722
罰款返還收入	-	25,083	-	25,083
什項收入	2,752	6,878	6,909	8,588
合 計	<u>\$25,722</u>	<u>\$37,065</u>	<u>\$30,079</u>	<u>\$39,510</u>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4.1~ 105.6.30	104.4.1~ 104.6.30	105.1.1~ 105.6.30	104.1.1~ 104.6.30
淨外幣兌換(損失) 利益	\$2,496	\$(8,581)	\$(11,645)	\$(11,377)
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損失	(4,279)	(332)	(5,582)	(1,059)
處分投資利益	-	4	-	4,546
什項支出	(2,518)	(1,092)	(3,488)	(2,516)
合 計	<u>\$(4,301)</u>	<u>\$(10,001)</u>	<u>\$(20,715)</u>	<u>\$(10,406)</u>

(3)財務成本

	105.4.1~ 105.6.30	104.4.1~ 104.6.30	105.1.1~ 105.6.30	104.1.1~ 104.6.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u>\$(5,054)</u>	<u>\$(5,743)</u>	<u>\$(10,075)</u>	<u>\$(11,308)</u>

1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1)	\$ -	\$(251)	\$21	\$(2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41	-	41	-	41
合 計	<u>\$(210)</u>	<u>\$ -</u>	<u>\$(210)</u>	<u>\$21</u>	<u>\$(189)</u>

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9)	\$ -	\$(119)	\$11	\$(108)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9)	\$ -	\$(239)	\$21	\$(2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1,487)	-	(1,487)	-	(1,487)
合 計	<u>\$(1,726)</u>	<u>\$ -</u>	<u>\$(1,726)</u>	<u>\$21</u>	<u>\$(1,705)</u>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77)	\$ -	\$(4,177)	\$18	\$(4,1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496)	-	(496)	-	(496)
合 計	<u>\$(4,673)</u>	<u>\$ -</u>	<u>\$(4,673)</u>	<u>\$18</u>	<u>\$(4,655)</u>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A)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4.1~ 105.6.30	104.4.1~ 104.6.30	105.1.1~ 105.6.30	104.1.1~ 104.6.30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7,742	\$8,821	\$32,837	\$19,78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 之調整	40	(538)	40	1,011
虧損扣抵	(17,742)	-	(17,742)	-
遞延所得稅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 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3,498)	(7,496)	(1,936)	(10,172)
所得稅費用(利益)	<u>\$(3,458)</u>	<u>\$787</u>	<u>\$13,199</u>	<u>\$10,624</u>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4.1~ 105.6.30	104.4.1~ 104.6.30	105.1.1~ 105.6.30	104.1.1~ 104.6.30
遞延所得稅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21)	\$ (11)	\$ (21)	\$ (1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 所得稅	\$ (21)	\$ (11)	\$ (21)	\$ (18)

(C)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6.30	104.12.31	104.6.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1,927	\$11,026	\$11,026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無累積未分配盈餘，故無法分配可扣抵稅額。

(D)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 Power Hero Corp.	依照當地法令規定免稅
子公司- Giant Way Inc.	依照當地法令規定免稅
子公司-邑泓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子公司-台灣石墨烯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助福社會企業	本期新設立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本公司追溯調整後之基本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5.4.1~ 105.6.30	104.4.1~ 104.6.30	105.1.1~ 105.6.30	104.1.1~ 104.6.30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71,269	\$11,771	\$106,553	\$20,539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仟元)	-	7,098	21,959	22,249
合 計	\$71,269	\$18,869	\$128,512	\$42,78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22,347	124,182	173,804	124,18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基本每股盈餘(元)	\$0.32	\$0.15	\$0.74	\$0.34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71,269	\$11,771	\$106,553	\$20,539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仟元)	-	7,098	21,959	22,249
合 計	\$71,269	\$18,869	\$128,512	\$42,78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及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淨利(仟元)	\$71,269	\$18,869	\$128,512	\$42,78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22,347	124,182	173,804	124,182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142	-	171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22,489	124,182	173,975	124,182
稀釋每股盈餘(元)	\$0.32	\$0.15	\$0.74	\$0.34

19. 除列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Sunko於民國一〇四年度清算，除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 此交易收取之對價及認列之損益如下：

	104年度
收取之對價	\$94,072
處分之淨資產	(94,067)
子公司之淨資產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3,386
處分利益	\$3,391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除列子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

	104年度
所收取之現金	\$94,072
減：除列子公司之淨現金	(94,072)
除列之淨現金流量	\$ -

2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增加收購石墨烯公司股權，使其所有權由50.00%增加至82.50%，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東之現金對價為\$6,500，額外取得石墨烯公司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減少數及累積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數如下：

集團支付予非控制股東之現金對價	\$6,500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5,390)
認列於權益中保留盈餘之差異數	\$1,110

七、關係人交易

1. 銷貨收入

	105.1.1~ 105.6.30	104.1.1~ 104.6.3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52,349	\$176,049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季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貨

	105.1.1~ 105.6.30	104.1.1~ 104.6.3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6,637	\$57,032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6.30	104.12.31	104.6.3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	\$88,833	\$109,781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6.30	104.12.31	104.6.3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	\$35,648	\$57,669

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5.6.30	104.12.31	104.6.3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	\$932	\$3,841

6. 本集團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土地及廠房，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上半年度認列之租金支出皆為\$5,029。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係參酌市場一般條件訂定。

7.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5.4.1~ 105.6.30	104.4.1~ 104.6.30	105.1.1~ 105.6.30	104.1.1~ 104.6.30
短期員工福利及 退職後福利	\$3,002	\$3,040	\$8,083	\$8,636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 內 容
	105.6.30	104.12.31	104.6.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及機器設備	\$748,933	\$764,982	\$752,375	長、短期借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 具投資-非流動	1,500	1,500	-	天然氣配管保證金
合 計	\$750,433	\$766,482	\$752,375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或有負債未列入財務報表中：

1.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 \$18,746。

2.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帳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且已簽訂尚未完成驗收或提供勞務之重要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	單位	合約總價款	已付設備款	截至105.06.30
					未付設備款
甲公司	購置設備	新台幣 仟元	\$12,600	\$5,292	\$7,308
乙公司	購置設備	新台幣 仟元	\$9,797	\$6,858	\$2,939
丙公司	購置設備	新台幣 仟元	\$5,220	\$1,672	\$3,5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6.30	104.12.31	104.6.3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916,082	\$783,018	\$472,2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735,448	809,346	941,48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8,494	1,500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37	10,124	7,76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375	33,970	33,970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u>金融負債</u>	105.6.30	104.12.31	104.6.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89,472	\$277,331	\$530,811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9,084	362,110	418,25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95,964	1,168,464	856,274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位通常相當，此時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823及\$3,384。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惟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上半年度並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之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以成本衡量及備供出售類別。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對於本集團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信用狀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7%、46%及4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6.30					
短期借款	\$193,419	\$ -	\$ -	\$ -	\$193,419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9,084	-	-	-	319,084
長期借款	228,317	474,193	157,394	181,724	1,041,628
104.12.31					
短期借款	\$281,812	\$ -	\$ -	\$ -	\$281,812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2,110	-	-	-	362,110
長期借款	120,436	701,652	198,012	207,027	1,227,127
104.6.30					
短期借款	\$538,313	\$ -	\$ -	\$ -	\$538,313
應付票據及帳款	418,250	-	-	-	418,250
長期借款	66,490	607,826	153,446	69,812	897,574

6.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 D.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5.6.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	\$8,637	\$ -	\$ -	\$8,637

104.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	\$10,124	\$ -	\$ -	\$10,124

104.6.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	\$7,769	\$ -	\$ -	\$7,769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上半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6.30			104.12.31			104.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3,931	32.28	\$772,386	\$23,300	32.83	\$764,885	\$22,469	30.86	\$693,361
歐元	629	35.89	22,574	334	35.88	11,974	463	34.51	15,954
人民幣	1,585	4.85	7,681	4,954	4.99	24,735	4,485	4.97	22,302
日幣	25,728	0.31	8,086	-	-	-	12,112	0.25	3,057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2.28	-	1,488	32.83	48,853	1,504	30.86	46,42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791	32.28	90,083	\$5,762	32.83	\$189,170	\$11,503	30.86	\$354,979

由於本集團之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2,496、\$(8,581)、\$(11,645)及\$(11,377)。

9.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0.其他

(1)重編財務報表之理由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與國慶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因本公司與國慶公司同為黃沂榮家族共同控制之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八日IFRS問答集發布「IFRS3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處處理疑義」規定，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對於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並無明確規定，故仍適用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之規定。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及國慶公司之合併實質係屬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301號函之規定，於編製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視為自始即已合併重編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之財務報表，將國慶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帳面價值併入公司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將國慶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本公司係以國慶公司普通股1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1.585股方式合併國慶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計發行新股143,890仟股及註銷國慶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5,220仟股；是項重編使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分別增加\$410,143及\$399,537；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淨利分別增加\$21,959及\$22,249，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增加0.13元及0.18元。

(2)重編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其影響情形如下：

會計科目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重編前	影響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783,136	\$124,020	\$659,116
應收票據淨額	95,941	73,064	22,877
應收帳款淨額	713,405	269,245	444,160
其他應收款	-	20,394	(20,394)
存貨	816,527	167,989	648,538
預付款項	72,496	-	72,496
其他流動資產	24,436	27,922	(3,4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24	10,12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970	26,757	7,2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500	-	1,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9,018	491,710	1,117,308
商譽	11,164	-	11,16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216	-	20,2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6,530	12,586	153,944
資產總計	4,358,463	1,223,811	3,134,652
短期借款	277,331	124,278	153,053
應付票據	90,179	11,660	78,519
應付帳款	271,931	123,905	148,026
其他應付款	235,230	49,123	186,107
本期所得稅負債	8,203	-	8,20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18,500	-	118,50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982	3,742	240
長期借款	1,049,964	-	1,049,9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93,927	72,477	21,45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5,667	25,901	9,766
負債總計	2,184,914	411,086	1,773,828
普通股股本	836,771	836,771	-
未分配盈餘	(21,194)	(21,194)	-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會計科目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重編前	影響金額
其他權益	(2,823)	(2,852)	29
庫藏股票	(31,500)	-	(31,50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410,143	-	410,143
非控制權益	982,152	-	982,152
權益總計	2,173,549	812,725	1,360,824

會計科目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重編後	重編前	影響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472,351	\$118,328	\$354,023
應收票據淨額	105,840	80,781	25,059
應收帳款淨額	835,640	304,795	530,845
其他應收款	-	198	(198)
存貨	864,673	165,769	698,904
預付款項	110,469	-	110,469
其他流動資產	9,950	25,453	(15,5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769	7,76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970	26,757	7,2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6,013	507,272	1,018,741
商譽	11,164	-	11,16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711	-	22,7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4,332	15,372	208,960
資產總計	4,224,882	1,252,494	2,972,388
短期借款	530,811	254,099	276,712
應付票據	127,921	7,985	119,936
應付帳款	290,329	81,184	209,145
其他應付款	173,824	34,656	139,168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757	-	19,757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65,405	-	65,40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990	3,731	259
長期借款	790,869	-	790,8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94,071	72,477	21,59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0,239	22,274	7,965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021	-	2,021
負債總計	2,129,237	476,406	1,652,831
普通股股本	836,771	836,771	-
未分配盈餘	(55,476)	(55,476)	-
其他權益	(5,195)	(5,207)	12
庫藏股票	(31,500)	-	(31,50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397,662	-	397,662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會計科目	重編後	重編前	影響金額
非控制權益	953,383	-	953,383
權益總計	2,095,645	776,088	1,319,557

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會計科目	重編後	重編前	影響金額
營業收入	\$1,047,657	\$403,828	\$643,829
營業成本	(925,308)	(348,963)	(576,345)
營業毛利	122,349	54,865	67,484
營業費用合計	(107,541)	(42,060)	(65,48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461)	-	(4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321	(1,034)	22,355
所得稅費用	(787)	-	(787)
本期淨利	34,881	11,771	23,1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773	11,771	23,002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會計科目	重編後	重編前	影響金額
營業收入	\$2,077,532	\$743,328	\$1,334,204
營業成本	(1,790,676)	(647,122)	(1,143,554)
營業毛利	286,856	96,206	190,650
營業費用合計	(199,901)	(74,212)	(125,6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796	(1,455)	19,251
所得稅費用	(10,624)	-	(10,624)
本期淨利	94,127	20,539	73,5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9,472	16,071	73,40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 額度)	實際撥 貸期末 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1)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名稱	價值		
0	三晃股 份有限 公司	邑泓公司	其他應 收款	\$9,684 (USD 300,000)	\$9,684 (USD 3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234,680	\$938,718

註1：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

註2：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a.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b.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邑泓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69,359	\$32,280 (USD1,000,000)	\$32,280 (USD1,000,000)	-	-	1.38%	\$1,173,398	Y	N	Y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20%。

註2：背書保證最高總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50%。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減：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26,507	\$12,976	0.54%	\$8,637
				合計	(4,339)	\$8,637	
	晟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0,000	\$ 12,720	41.00%	註一
	凌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7,940	7,282	0.83%	註一
	新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	3,000	6.00%	註一
	Angstron Materials, Inc(註二)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	16,405	1.63%	註一
	第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93,023	25,930	12.97%	註一
	捷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	827	16.39%	註一
	減：累計減損				66,164 (15,789)		
	合計				\$50,375		

註一：所持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或無明確市價者，免於揭露。

註二：Angstron Materials, Inc係本期新投資公司。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妙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一〇五年五月起非為關係人)	關聯企業	銷貨	\$108,685	5.60%	90 天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	\$82,273	11.19%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ower Hero	模里西斯	投資業務	\$8,704 (USD 285,700)	\$8,704 (USD 285,700)	285,700	100.00%	\$3,943	\$60	\$60	
本公司	助福公司	台灣	飲料店業	\$6,000	\$-	600,000	100.00%	\$5,457	\$(543)	\$(543)	
本公司	石墨烯公司	台灣	生產、買賣石墨烯及氧化石墨烯相關材料	\$16,500	\$10,000	1,650,000	82.50%	\$12,686	\$(1,470)	\$(1,133)	
本公司	三晃生物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服務業	\$60,000	\$60,000	1,674	22.32%	\$-	\$-	\$-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 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認 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國智生化 公司	台灣	化學原料批發 業、化粧品零售 業及批發業	\$490,000	\$ -	49,000	49.00%	\$692	\$412	\$202	
Power Hero	Giant Way	模里西斯	投資業務	USD 285,650	USD 285,650	-	51.00%	\$3,941	\$118	不適用	

3.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大陸被 投資公 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邑泓公 司 (註1)	化工產品、 原料、機械 設備及零配 件、電子機 器零配件之 批發。	RMB 3,513,896	係透過第三 地區投資設 立公司投資 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 公司	\$9,219 (USD 285,600)	\$ -	\$ -	\$9,219 (USD 285,600)	\$119	51%	\$60	\$3,941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x60%
新台幣9,219仟元 (美金285,600)	美金285,600	新台幣1,408,078仟元 (註2)

註1：係經投審會核准，由Power Hero，轉投資Giant Way，間接在大陸投資設立邑泓公司。

註2：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母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註3：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兩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台灣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植物保護用藥原體、特用化學品及塑膠原料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產。

中國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營業項目為化學產品、原料、機械設備、零配件、電子機器及相關零配件之批發。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應報導部門 小計	調整與 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887,278	\$5,901	\$893,179	\$ -	\$893,179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u>\$887,278</u>	<u>\$5,901</u>	<u>\$893,179</u>	<u>\$ -</u>	<u>\$893,179</u>
部門損益	<u>\$68,241</u>	<u>\$(357)</u>	<u>\$67,884</u>	<u>\$ -</u>	<u>\$67,884</u>

(2)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應報導部門 小計	調整與 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47,659	\$(2)	\$1,047,657	\$ -	\$1,047,657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u>\$1,047,659</u>	<u>\$(2)</u>	<u>\$1,047,657</u>	<u>\$ -</u>	<u>\$1,047,657</u>
部門損益	<u>\$36,511</u>	<u>\$(843)</u>	<u>\$35,668</u>	<u>\$ -</u>	<u>\$35,668</u>

(3)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應報導部門 小計	調整與 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932,762	\$6,425	\$1,939,187	\$ -	\$1,939,187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u>\$1,932,762</u>	<u>\$6,425</u>	<u>\$1,939,187</u>	<u>\$ -</u>	<u>\$1,939,187</u>
部門損益	<u>\$194,533</u>	<u>\$118</u>	<u>\$194,651</u>	<u>\$ -</u>	<u>\$194,651</u>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應報導部門 小計	調整與 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077,273	\$259	\$2,077,532	\$ -	\$2,077,532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u>\$2,077,273</u>	<u>\$259</u>	<u>\$2,077,532</u>	<u>\$ -</u>	<u>\$2,077,532</u>
部門損益	<u>\$105,892</u>	<u>\$(1,141)</u>	<u>\$104,751</u>	<u>\$ -</u>	<u>\$104,751</u>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105.6.30部門資產	<u>\$4,160,051</u>	<u>\$7,739</u>	<u>\$4,167,790</u>	<u>\$ -</u>	<u>\$4,167,790</u>
104.12.31部門資產	<u>\$4,350,594</u>	<u>\$7,869</u>	<u>\$4,358,463</u>	<u>\$ -</u>	<u>\$4,358,463</u>
104.6.30部門資產	<u>\$4,217,018</u>	<u>\$7,864</u>	<u>\$4,224,882</u>	<u>\$ -</u>	<u>\$4,224,882</u>

營運部門負債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105.6.30部門負債	<u>\$1,820,985</u>	<u>\$9</u>	<u>\$1,820,994</u>	<u>\$ -</u>	<u>\$1,820,994</u>
104.12.31部門負債	<u>\$2,184,895</u>	<u>\$19</u>	<u>\$2,184,914</u>	<u>\$ -</u>	<u>\$2,184,914</u>
104.6.30部門負債	<u>\$2,129,227</u>	<u>\$10</u>	<u>\$2,129,237</u>	<u>\$ -</u>	<u>\$2,129,237</u>